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164,514,089.2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派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752,826,5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641,328.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3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737,733.12 元，母公

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0,611,556.4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87,641,328.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稀土矿采选、冶炼分离、金属加工以及海滨砂矿选矿业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需从国内外采购稀土精矿及海滨砂矿原料，流动资金需求量比较大。

2、公司的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仍需提升。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全南年产 3300 吨稀土氧化物项目、会昌 3000 吨/年氟新材料项目、包头 6000 吨稀土金属合金项目、乐山 15000 吨/年抛光粉项目以及公司的海外投资等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也有对外投资、资产收购等的计划安排，资金需求量较大。希望通过投资、新建、技改，提升产能，降本增效，完善产业链，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日常经营等支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4、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38,206,642.5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3.79%，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5、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业绩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参与股东大会决策，并对现金分红按股东持股比例分段表决情况予以统计并披露。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